

# 馬太福音 預查

(于宏潔弟兄 2011 年預查錄音稿，未經講者過目)

## 第十八章

- 一、天國裡誰為大 (1-4)
- 二、聖徒相處的原則 (5-35)
  - 1. 接待弟兄 (5)
  - 2. 不可絆倒弟兄 (6-9)
  - 3. 不可輕看弟兄 (10-11)
  - 4. 尋回失迷的弟兄 (12-15)
  - 5. 教會懲治的原則 (16-20)
  - 6. 饒恕的原則 (21-35)

### 一、天國裡誰為大 (1-4) (參見：可 9:33-37; 路 9:46-48)

主一開始就糾正門徒們一個非常錯誤的態度，就是他們在路上爭論誰為大。相關的經文（參可 9: 33-50，路 9: 46-50），馬可福音第九章講到，當主耶穌和門徒來到迦百農的時候，耶穌問他們說：「你們在路上到底在爭論什麼？」門徒們不敢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聖經上有好幾次記載門徒們不僅在私底下爭論誰為大，甚至還當著主的面向祂要高位，以備將來能夠坐在主耶穌的左邊或右邊，因為他們聽見、也知道了耶穌是基督、是彌賽亞，將來要得國降臨。他們心裡面一直還是用屬世的眼光、從人的角度去想將來國度的事，所以他們就忍不住想知道將來誰是最大的，將來的位份如何排列。主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，所以叫一個小孩來站在他們當中，對他們說出神國僕人該有的性情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裡教導我們要回轉像小孩的單純，又說我們也要謙卑像小孩。特別是二十一世紀的孩子，往往已經不單純，也不謙卑了，從小就神氣得不得了，心眼也很多。所以，我們腦筋裡面可能很難想像，為甚麼要回轉像小孩？像小孩有什麼好？這是這個世代的悲劇。從馬可福音第九章我們知道，這個孩子是一個非常小的孩子。主耶穌領來一個小孩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來對門徒說話，所以我們推論這個孩子可能很小，甚至剛剛學會走路。

主在這裡講了一個很直接也很嚴肅的要求，祂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（太 18:3）。

第一方面，主說到我們這個人必須像孩子一樣單純、純真、簡單 (childlike)，而非像孩子一樣幼稚 (childish)。在神國的事上、在屬靈的事上，神非常在乎我們是否單純，祂不容許我們摻雜任何其他的動機和不單純的意念。所以主這個要求是絕對的，「你們若不…斷不得…」我們在這裡要受到很深刻的提醒。我曾經在《認識我們的教會》裡面講到事奉主的條件。我記得那時候曾經和弟兄姊妹分享，我們在挑選同工時，或是我較盼望 (prefer) 有的同工，第一個條件就是單純，向著主是單純的，在神的旨意上、在神的家中是單純的。他們單單純純的，只是為了愛神，愛神的旨意、愛神的家，他們為己無所求，動機非常純正。這是個非常重要的特點。

第二方面，主講到要我們像孩子一樣的謙卑 (v4)。主說如果我們能夠真的謙卑像一個孩子，我們在天國裡面就是最大的。我們若驕傲，就不容易和別人同工；我們若驕傲，就容易堅持自己的看法、在乎自己的感覺，在乎被別人尊重，也不容易順服，這樣就會出問題。

主耶穌不只是糾正門徒們爭論誰為大的錯誤，祂也正面地教導什麼是一個神國僕人該有的性情。在神的國裡，要單純和要謙卑，這兩種品格對任何一個服事主的人來說都非常重要！這是主

耶穌非常清楚的教導。從馬可福音第十章或馬太福音第二十章所記載的門徒爭論裡，我們可以看出，他們甚至使用非常技巧的方法向主耶穌討高位。馬可福音第十章說：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，夫子，我們無論求祢什麼，願祢給我們作。」（可 10:35）他們想先讓主耶穌答應他們，但是主耶穌知道人心裡存的是什麼，祂沒有答應。祂問：「要我給你們作什麼？」（可 10:36）他們這個時候才說：「賜我們在祢榮耀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祢左邊。」（可 10:37）耶穌就責備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嗎？」（可 10:38）門徒們雖然都是很好的門徒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一個是雅各，一個是約翰，都是主耶穌心愛的門徒，他們不只列於十二使徒之中，而且是最重要的三個使徒中（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）的兩個。主常常只帶著他們三個人去特別的地方，聖經裡三次講到主特別把他們從十二個使徒裡分別出來帶到一邊去。是哪三次？這是留給大家的家庭作業。

## 二、聖徒相處的原則 (5-35)

1. **接待弟兄（太 18:5）**。「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」我們即使是接待一個幼小的弟兄，也要如同接待主一樣。
2. **不可絆倒弟兄（太 18: 6 ~ 9）**。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」（太 18:6）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！第一，絆倒人的人有禍了。雖然祂說絆倒的事情是免不了的，但是絆倒人的有禍了。接著主講到如果有任何東西會絆倒我們，即使是一隻手，或一隻腳，我們都寧可砍下來。如果是一隻眼叫我們跌倒，就寧可把它剝出來。當然這是一種強調性的說法，並不是說主叫我們照字面所言把手腳砍掉，把眼睛剝掉。我們知道聖經上講的得勝之路，是從生命裡面得著的，是藉著我們接受神兒子的生命作生命，接受祂的聖潔、祂的得勝、祂的生命作為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才可能真正地得勝。但是主在這裡要強調一件事，就是如果我們真知道一個跌倒的人將來下到地獄裡去是怎樣的情形，我們就會甘願在今生付上代價，這代價即使是砍斷手腳或剝掉眼睛。馬可福音第九章 48 節說到，「倘若你一隻眼睛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。在那裡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」登山寶訓裡論姦淫（5: 27-30）裡也是說：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」這是指人得救以前說的。但是，如果我們得救的人把別人絆倒，使得他們將來下到地獄裡去，主說，我們這絆倒人的是有禍的。所以，我們得救的人也要小心，不要叫自己成為別人下火湖的原因，否則，我們將來受到的虧損是很大的。主說：「雖然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是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」這是主給我們的提醒。（思考：同樣的事，有人會被絆倒，有人不受影響。為什麼呢？）
3. **不可輕看弟兄（太 18:10 ~ 11）**。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（太 18:10）主在這裡告訴我們，在那看不見的世界裡所發生的事，連一個小小的孩子，一個小小屬主的弟兄，都有神的使者在看守著他們。希伯來書第一章 14 節也提到這點，「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？」我們這些蒙了特別恩典的新約子民，祂不但住在我們裡面，都天使當「貼身保鏢」圍繞我們。這裡講到的使者都是複數。我們不但要很感謝神，也需要憑著信心來相信接受，這真是一件太偉大的事情！所以，主要我們不可輕看任何一個弟兄。馬太福音第五章 22 節說，「...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「魔利」就是“笨蛋”。如果我們罵弟兄是笨蛋，主會在我們身上有非常嚴厲的審判和管教。所以，一方面我們要學習腓立比書第二章 3 節所說的，「...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」，謙卑地從別人身上學習長處和優點；另一方面，我們要非常小心，絕對不能輕看我們的弟兄，絕對不能羞辱、論斷我們的弟兄。

#### 4. 尋回失迷的弟兄（太 18: 12 ~ 14）。

我們若不輕看任何一個弟兄，就會願意去尋回失喪的弟兄。如果任何一個人失喪了、走迷了，就像主在這個比喻中所說的，一個人如果有一百隻羊，有一隻走迷了，他都會去把牠找回來。主說：「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」(太 18:14) 任何一個都不能掉，連一個都不行，每一個神都在乎，每一個天父都不願意失喪。一百隻羊少了一隻，這對於今天我們做生意的，或做雇工的來說，少就少了吧，我還有九十九隻呢。可是對做牧人的、做父親的、做天父的，那就不一樣了，連一隻都不能少！在這一段聖經裡，主開始先教導我們，要回轉像一個單純小孩，要像一個孩子謙卑。接著，主就一連串教導要學習接納、接待我們的弟兄，要小心不去絆倒我們的弟兄。最後，為了主，為了天父，我們要在愛中，去尋回我們失喪的弟兄。

神把我們擺在一個家的裡、一個小組裡、一個教會裡，我們要彼此切實相愛，脫離世人生活的模式。我們不能再像世人那樣彼此爭大、互相比較 (compare)、互相競爭 (compete)、彼此埋怨 (complain)。這些就是我以前講的『三 C』。我們如果比較來、比較去 (compare)，就會慢慢出現爭競的心而去與人競爭 (compete)，然後就會覺得不舒服，心裡面就會開始抱怨 (complain)，接著就會批評論斷，甚至定罪 (condemn)。我們一定要小心！要正面地的彼此謙卑順服、彼此相愛、相互扶持、彼此尊重。我想這是神希望我們過的生活。

#### 5. 教會懲治的原則（太 18: 15-20）

##### 1) 教會中處理犯罪和衝突是帶著挽回弟兄的目的

18: 15-17 節非常重要的一段聖經，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第十八章這裡所說的是有真正得罪的事實，有些版本沒有“得罪了你” (against you)，而是“犯罪” (sins)。不管他是直接的犯罪，或是他的言行傷害了你和你的家，或者傷害了教會，這個時候我們要出面去糾正他。糾正他的過程和目的是為了挽回（參加 6: 1）。神的愛永遠是積極的，不只是饒恕，更重要的是挽回他。

這段聖經是在處理教會弟兄姊妹之間有衝突、有傷害，或者犯罪的時候，非常、非常重要的原則。如果都能按著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原則，處理教會中的犯罪、傷害和衝突，我相信今天的教會不會這麼軟弱，也不會有這麼多的難處。很多的時候，神家裡很多的衝突、難處、分門結黨、分裂、傷害，都是因為我們沒有照主的話來處理。不要說得罪了，只是因為生長的背景、傳統、文化、語言、性格、價值觀、...，各方面有一些不同，就不喜歡，甚至看不順眼。其實這種情形在神家是絕對不該有的。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不是應用在這些方面的。這些是我們個人的肉體和血氣需要捨己被十字架對付，要去學習讓十字架來對我們的肉體。主耶穌藉著十字架，除去了猶太人和外邦人這麼大隔閡與隔斷的牆，且將兩下合為一。今天我們在基督裡面，不分男女，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不分自主的、為奴的，在基督裡我們都是一。（參林前 12: 13）任何天然人的不同所造成的不愉快、看不順眼、不喜歡，都不是在第十八章的這個範圍內。

## 2) 解決的順序

若有具體得罪的事實，順序是：

- a. 你要趁著只有他和你單獨在一處的時候，你告訴他什麼地方錯了。不見得他是直接得罪你，如果你是當事人，他在傷害別人的時候，或是傷害教會的事被你發現了，你自己要去找他。例如，你發現他貪污了教會的錢，或是你發現他有外遇或傷害了別人的婚姻，別人不知道，被你撞見了，你一定要趁著他單獨在的時候，直接去找他，把他的錯誤指出來。你去之前，要好好為他禱告，因為**指出他的錯不是你去的目的，你的目的是要挽回他，是為了神的榮耀，為了神家的見證**，也為了使弟兄從錯誤中走出來，不要讓他再繼續造成更多傷害。所以你一定要好好的禱告，而且要帶著愛，帶著聖靈的權柄，帶著主的公義和聖潔去找他，很誠懇的去勸他、糾正他，告訴他什麼地方錯，努力把牠挽回。
- b. 如果他不聽，你就找一、兩個見證人到他的面前，大家不能只是講感覺，而是要很具體地告訴他錯在哪裡。
- c. 如果他還是不聽的話，就要告訴教會。

## 3) 教會為主執掌權柄

這裡的「教會」到底是指什麼呢？主耶穌升天之前只講過兩次教會。一次是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，祂說「教會是建造在基督這個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夠勝過她」。

第二次講教會，就是在這裡。我們現在的人講慣了民主、講平等，所以說，在神家也都是平等，就著蒙恩的地位來說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沒有誰比誰高，這是對的。我們都是亞當的後代，我們都是壞到極處的敗壞罪人，我們沒有資格覺得我自己比別人強。但是另一方面，在真正蒙恩得救的人中間，在教會裡 神家絕對是有秩序、有長幼之分的。這就是為什麼 神家立了長執，他們是替 神執掌權柄，來治理 神家的，這些都是我們要順服的。在這裡所講的教會，你可以去找教會的牧長們出來斷案，你要相信 神會在這裡藉著教會來執掌祂的權柄。如果這個人從頭到尾都不聽，一個人勸不聽，兩、三個人禱告，一起作見證來勸他，他也不聽，甚至連教會都不聽，那麼教會有一個權柄，可以把他看如外人。因為這個人很可能連得救都沒有得救，就算他得救了，這樣的硬心，在主的面前不肯蒙光照，那麼，教會就有權柄來處理。主說：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（太 18：18）這句話是接著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處理這種衝突、傷害原則之後主說的，特別是用在這件事上。我們常常禱告引用那句話在別的屬靈爭戰上，但是我們知道這句話的出處是在這裡。

## 4) 要注意的問題

- 真實的愛

我們在主裡去規勸人，一定要在愛的裡面，重在挽回他。如果他不肯聽，去找一、兩個人，或者是見證人，曾親自看到、知道的；或者是要找屬靈的，陪著你去勸犯錯者。但是今天， 神家混亂的關鍵在什麼地方呢？就是弟兄姊妹不直接找當事人，反而是在外面到處去批評對方，訴說委曲，講我們所看見、所認為的。當事人並沒有被糾正、沒有被成全、也沒有被得回，結果其他的人都知道這件事，反而只有當事人不知道。這個叫作批評論斷，是在背後講消極的話，這是不健康的處理，也是仇敵的詭計。所

以，正確的處理，首先一定就是要先找當事人，絕對不可以先去找別人。他不聽我們才去找別人，而且不是隨便找，是要找屬靈的、在主面前有分辨能力的、老練的人一同去勸他。他再不聽的時候，才帶到教會來。這是主耶穌親自教導的一個重要原則。如果有個人跑來說，某某弟兄怎樣、怎樣。我們就要立刻問他：“你跟他直接講過了沒有？你跟他講的今天跟我講也是這樣清楚、直接、具體嗎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我們要勇敢制止這個人說：“照著聖經的話，你應該先去找當事人，再回來找我，好不好？”若是 神家的兒女們都有這樣正直的靈，神家就可以杜絕很多批評論斷的話語。如果有一個人，他一天到晚在背後批評論斷別人，卻從來不去找當事人，這個人所講的話你不要聽。他屬靈的生命糟透了，一點也不屬靈。他如果在同樣的環境裡，可能做得比他所批評的人還要更糟。所以，我們在神家一定要懂得分辨。今天很大的難處就是，很多人在我們眼前對別人批評論斷、講閒言閒語，我們不好意思拒絕他、阻止他。我們認為應該先認同他，試著去了解他受的傷害和委曲，他才可能和我講，不然的話，他就可能不願意講再下去，或是就不會告訴我們全部實情。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，是需要被主對付的，它常常只是我們天然人的好奇心，或是我們好面子不敢去糾正別人的錯誤，只想當好好先生。我們要提醒他聖經上的原則是先去跟對方直接講，講不通再回來找見證人，或是屬靈人一起去說。這是我們必需要學的。所以，如果你是那位被傷害的人，或是知道他犯罪、得罪神、得罪教會的，你就先直接去找那個人單獨談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去找一、兩個人一起去和他談；他若再不聽，你就告訴教會。教會處理了，他還是不聽，那麼，我們在 神的面前已經盡了我們的本份。這件事情在 神眼中是很嚴肅的事，那個弟兄將要受到的管教、虧損，是我們沒辦法衡量的。但是我們在他的惡上、他的罪上卻可以是無份了，因為我們盡了我們當盡的本份。也像先知以西結那個時候，神對他說，如果我的民，我的百姓中間有誰犯了罪，不去糾正他，那麼等到他將來滅亡的時候，我們也有責任的。（參結 3：20-21）。

- 請弟兄姊妹們要分辨清楚：天然人不喜歡性格上的不同……等等，那些情形都不該應用在這段聖經上，那是要藉著捨己的十字架來對付我們自己的，需要學習包容和接納。在真正得罪的時候，我們才用這樣的處理。

- **同心合意的重要（太 18：19-20）**

接下來，主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、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這句話是值得我們把它背起來，而且我們要用很單純的信心來調合和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，神的話常常不能幫助我們，是因為我們沒有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（參希 4：2）。如果我們真相信這兩節經文，是神給我們的應許，那我們就真得巴不得來參加神家的禱告會，巴不得抓到弟兄姊妹就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，因為我們知道同心合意禱告什麼，天上的父就要為我們成全。而且當我們真正同心合意的在一起，主就在我們中間。這是多麼寶貴的事！

## 6. 饒恕的原則（太 18：21-35）

最後，我們來看第 21 節到 35 節，這是一個很生動的故事，彼得聽完了主耶穌前面所講的，不曉得他有沒有聽懂？還是他自己很困擾，因為有人一直傷害、得罪他。他就跟主說，有弟兄得罪我，我要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第七次，對猶太人來說，是已經很了不起的人才做得到的，所以彼得已經問到了連法利賽人都認為不容易做到的事。他以為主耶穌會誇獎他。對彼得脾氣這麼急躁的人，一定有人一直在得罪他，他才會問這個問題。而且我也相信，他已經努力著、忍耐著饒恕了好幾次了。他現在來問主：七次夠不夠？可能他也真正饒恕別人到七次了，對

這個可憐的彼得來說，真的是已經很不容易了。沒想到主耶穌對他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
我們應該明白主的意思，並不是要他忍到四百九十次。而是要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 5 節說的：「愛是不計算人的惡」。真正的寬恕，是在主的面前不計算。雖然有很多的傷害是沒有辦法忘記的，因為它已經在我們心裡留下了傷痕，會永遠存在。寬恕並不是去否認傷害曾經發生，也不是完全忘記，或不記得了；寬恕是不去記念、不再追究。有一位弟兄說：，真正的寬恕是完全的忘記，是不再記得了，那是只有神才做得到，因為祂把我們的罪丟在背後，踏在腳下，沉入深海。我們的人性仍是舊造，一般人是不可能如此超然的。然而，我們雖然不能完全忘記，我們可以選擇寬恕，選擇不再去記念。

講到不計算人家的惡，我們要怎樣在別人給我們傷害的時候，還能夠寬恕呢？主在這裡舉了一個比喻，說到有一個人欠了一千萬銀子，這等於是一萬他連得的銀子。一他連得等於三十公斤，大約是六十六磅二盎司。一萬他連得，就是約三十萬公斤的銀子。換句話說，這個人一輩子不可能還清的一筆債，因為那個時候一天的工資是一錢銀子左右。這個人來向他的主人求情，主人動了慈心。不僅把他給釋放了（主人肯把他釋放已經是不得了的恩典），並且，接著免了他的債，這更是恩上加恩。把他從監裡放出來，不把他下在監裡已經是恩典了，給他時間，給他寬容，已經是恩典了，主甚至完全免了他欠的債，這真是大恩典！對不對？結果沒有想到，他出來碰到一個欠他十兩的人，他就掐住他的喉嚨逼他還債，且把他下在監裡，直等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他的同伴看了這件事，「就甚憂愁」。弟兄姊妹，這是一個太明顯的對比。主講這個比喻，就是要用在我們的身上，我們永遠要認識，我們在基督面前，在神的面前所得到的寬恕是何等的大，那是永遠無法計算，是恩上加恩，無法勝數的。主用這樣的一個對比，就是要叫我們能夠從心裡來饒恕我們的弟兄，教導我們如何來對待那些傷害我們的弟兄、朋友、家人。

主結束的時候說了一句很嚴肅的話：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(35 節)。被傷害是很痛苦的事，但是要學會饒恕。並不是咬緊牙關來勉強饒恕，而是藉著基督的愛在這裡激勵我們、幫助我們。赦免大，因為蒙的愛大，蒙的赦免愈大，我們的愛也就愈大。求主幫助我們。

另外，我們也要注意，饒恕和悔改是一個破裂關係的兩面。得著饒恕是我們不配的恩典，不能要求別人饒恕我們，覺得人家理當饒恕我。犯罪得罪神得罪人，要從心裡面悔改，並且結出悔改的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，而不是要求別人饒恕。得著了神和人的饒恕，是我們不配的的恩典。

## 結語

馬太福音第十八章這段的原則，積極的目的是為了挽回弟兄，更是為了神家的見證，為了神的榮耀。所以我們要勇敢地去成全、去糾正犯錯的弟兄。有些事情是我們藉著包容、寬恕就可以帶過去的。如果弟兄一直活在罪中，就算你包容、寬恕他，那不是一個積極、屬靈的愛。積極的愛是要讓他得醫治、得成全，讓神家能夠保守純正，不讓罪惡留在神家，不得罪神，也不讓神的兒女被罪惡所傷。所以我們要對彼此有積極的愛，要有成全的愛，好嗎？

## 禱告

主耶穌啊！求祢再藉著祢的話來潔淨祢的教會，來糾正我們這個人原有的習慣和言行。但願基督的愛充滿在我們中間，讓我們彼此接納，彼此珍惜，沒有那個人輕看任何一個。求你幫助神家，除去所有的罪，除去不該有的傷害、背後的批評論斷，讓神家能夠恢復聖潔。也恢復教會該有的權柄，在主的面前能積極地同心合意地禱告，讓祢的權柄，教會也能執掌。，我們釋放，祢就釋放；我們捆綁，祢就捆綁。而且讓我們的禱告能夠讓天父為我們成全，也讓我們藉著這樣的同心，經歷祢真在我們中間，並且垂聽我們的禱告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### 問題討論：

1. 參考馬可和路加的相對經文，為什麼門徒在第一節問耶穌：“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”耶穌如何回答祂的學生？這樣的糾正對門徒的心態有什麼影響？世人的『三 C』生活模式或態度往往是：互相比較 (compare)、競爭 (compete)、埋怨 (complain)，我們如何才可以有正確的眼光來看屬天、屬靈的事？
2. 在本章中主耶穌特別教導門徒們關乎聖徒相處的原則(提醒我們不可絆倒弟兄、不可輕看弟兄、要尋回失喪的弟兄...), 在實際應用時, 我們最該有的態度是什麼? (加 5:14, 西 3:14)
3. 請根據 15-17 節聖經中關乎神家中懲治的目的與原則的教導，分享挽回/懲治犯罪肢體的具體順序是什麼？在過程中我們自己又要特別留意什麼？
4. 針對彼得的詢問，耶穌說要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“七十個七次”（22 節），並且還要“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”（35 節），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？饒恕和悔改在“人與神”及“人與人”的關係上有什麼關鍵和連系嗎？在落實上會遇到哪些攔阻又該如何勝過它們？